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 ：佳县209县道大社至沙坪上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

工 程 地 点 ：榆林市佳县

设计证书等级：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甲级

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（勘察））甲级

发 包 人 ：佳县交通运输局

设 计 人 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项 目 负责人：刘森

签 订 日 期 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佳县交通运输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于2026年11月5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，经专家评审通过，最终确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承担佳县209县道大社至沙坪上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、阶段、设计内容及标准

1、项目概况：拟建项目位于佳县南部螅镇境内，项目起点位于大社村与S203平面交叉，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，沿途依次经过李家圪台村、康家港村、沙坪上村，终点位于佳县吴堡界顺接吴堡X209起点，路线全长7.800公里。

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30km/h，路基宽度7.5m，路面满铺6.9米，两侧2×0.3米路边石；中桥设计洪水频率1/50，路基、小桥、涵洞及小型排水构造物为1/25，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-Ⅱ级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2、设计内容：测量、勘察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，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。

3、主要技术标准：设计文件按照现行标准规范执行。

二、服务周期

本项目服务周期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前期设计(现场勘测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)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合同文件及解释

合同协议书

中标通知书

投标文件及补遗文件

其他合同文件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款：柒拾万玖千壹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）（¥：709160.00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（1）由发包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设计人必须开具发票给发包人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%；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50%；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、修改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10%。

2.1履约保证金:/

2.2付款方式: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3、结算方式

3.1双方另行约定。

3.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1.4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，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预付款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1.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。

1.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2、乙方责任

2.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、定额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勘测设计

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。

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。

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六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仲裁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2、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。

3、本工程项目中，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5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，并结清勘测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3 份。

7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！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佳县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6日

设计人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：恒方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1月16日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致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参与的《佳县209县道大社至沙坪上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》（项目编号：FSCS-XS-2026022）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，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小写：￥709160.00元

大写：柒拾万零玖仟壹佰陆拾元整

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请贵公司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。

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授权委托书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赵学民（法定代表人姓名）系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1幢2单元21405室（供应商地址）的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张刚琼、职员（被授权人的姓名、职务）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，代表本公司参加 佳县209县道大社至沙坪上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项目编号：FSCS-XS-2026022的投标活动。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，我公司均予承认。

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签字（盖章）生效，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；特此声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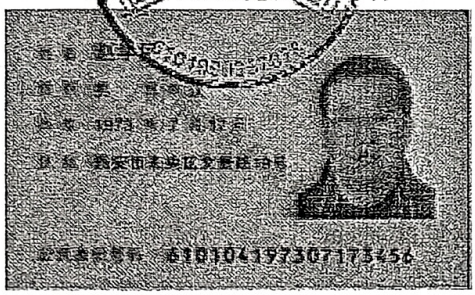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

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



注：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。

供应商：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5日